

檔 號： 110099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004775  
收發日期： 109年06月12日  
創稿文號： 1091293929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 陳佳妘  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748

受 文 者： 中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79335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 有關教師借調期間，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得否視為返校義務授課，並採計相關年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5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90501136號函。
- 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(以下簡稱審定辦法)第2條規定意旨，教師須有實際任教始得申請資格審定，教師如經核准借調者仍需返校義務授課，以符實際任教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大學法第30條規定，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，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；其學分採認比率、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爰學校得依前開規定辦理遠距教學課程，審定辦法有關教師實際任教之認定，並無排除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形式。
- 四、鑒於教學科技進步及因應疫情衝擊，數位化教學已成為重要彈性配套，有關借調教師返校授課採取遠距教學並採計其年資，本部原則尊重；惟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仍應以維持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前提，非僅為便利借調教師不到校之需求；另考量作為升等年資採計，學校應注意借調教師之研究與服務輔導成績之評量方式，以為升等依據。

正本： 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